

D21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事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法律在与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相冲突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方面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方面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备案核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具体方案如下：

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 H 股股票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审批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条例下 5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条例下 144A 规则（或称豁免注册）在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额、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等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时），并根据市场情况视股权结构调整执行发行不超过前述发行规模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最终发行量、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股数为准，并因此向此前向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价格将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行情等情形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第 17 条定价和/或招标，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或董事会授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中国境外（为本条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个人、自然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及其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股份数目确定，但不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所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超额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发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人认购相应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确定。

国际配售部分将根据对合格机构投资者根据累计申购充分考虑各因素后予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的下单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者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中，原则上将优先授予愿意参与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其中，配额比例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不允许认购者的股份违约的情况下（如有任何国际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于投资者（如有）、路路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前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持续投入新产品研发、全球营销与业务网络建设、战略及产业生态建设并支持投资与并购、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事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在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批准和经中国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调整其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轻重仓位，根据 H 股投资者认购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使用（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批准并正式订立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最终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在境外公开发行 H 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拟发行 H 股股东的利益，在除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控股股东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或董事会授权人）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如公司未能按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已发行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出具体安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备案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如未能在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备案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如未能在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备案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妥善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范围内，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起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范围内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事宜进行修订、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发行、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和具体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或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披露、函件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批准、授权以及以任何方式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披露、函件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视需要追加公司公章、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及/或授权人（如适用）作为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主要渠道；代表公司在香港提交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授权人（或授权人）、承销商、保荐人（包括不限于全体担保人、全球协调人、海外法律顾问、牵头经办人、资本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润顾问、中间顾问、承销商、国际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印刷商、公关公司等，收取履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作；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授权；

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包括相关电子表格）、批准及签署电子表格、承诺函、验证笔记、授权书以及责任书、决定及通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知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之文件；电子化发布或发布电子版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配售招股书、批准于香港联交所网页及 A 股信息平台（如适用）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包括申请及招股说明书及整体上市方案委任公告（包括其修订版）、新闻资料稿等）；批准发行招股说明书及/或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批准通过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文件、确定电子授权人使用人、批准香港联交所不时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授权和/或/事宜、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标注及/或/授权以及注册保险购买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门槛、签署、递交及/或具相关文件及/或承诺；如有基于投资者、批准基于投资者的加入并签署（包括追加公司公章、和/或与基于投资者人的有关协议等；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或其他监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以及其他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签署（包括追加公司公章、如需）、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主管部门）组织或介入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或回复（书面或口头）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并注册本公司为非香港公司，以及委托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 在《限制追认声明》（以下简称“追认声明”）中，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表格、清单等）的形式与内容（包括附带承诺和授权）、代表公司批准及授权授权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或监管机构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提交 A1 表格授权的其它文件、信息及相关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附带承诺、声明、授权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并予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确认和授权（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确认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前述承诺；

（2）在公司任何现任或前任董事或主管人员任期的任何时间，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履行其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据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持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3）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备充分且没有误导或欺作成分的申请材料符合香港联交所并据此确认 A1 表格及随 A1 表格提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备充分，且没有误导或欺作成分；

a) 应确保以符合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不限于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或向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何等重要方面均不能准备充分，且具误导或欺作成分，公司可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澄清；

b) 在证券发售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 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c)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d)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视讯文件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授权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条款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下达下文），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授予此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授权，且代表公司签署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或重新授权的文件；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文件（含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 或公司或公司向香港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将该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c)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上述授权的所有文件，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存根的方式以及需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且同时需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销，而需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批准、签署（包括追加公司公章、如需）、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不限于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或向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何等重要方面均不能准备充分，且具误导或欺作成分，公司可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澄清；

六、在证券发售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 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七、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八、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视讯文件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授权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条款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下达下文），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授予此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授权，且代表公司签署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或重新授权的文件；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文件（含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 或公司或公司向香港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将该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c)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上述授权的所有文件，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存根的方式以及需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且同时需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销，而需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批准、签署（包括追加公司公章、如需）、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不限于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或向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何等重要方面均不能准备充分，且具误导或欺作成分，公司可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澄清；

六、在证券发售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 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七、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八、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视讯文件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授权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条款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下达下文），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授予此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授权，且代表公司签署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或重新授权的文件；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文件（含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 或公司或公司向香港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将该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c)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上述授权的所有文件，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存根的方式以及需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且同时需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销，而需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批准、签署（包括追加公司公章、如需）、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不限于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或向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何等重要方面均不能准备充分，且具误导或欺作成分，公司可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澄清；

六、在证券发售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 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七、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八、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视讯文件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授权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条款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下达下文），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授予此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授权，且代表公司签署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或重新授权的文件；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文件（含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 或公司或公司向香港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将该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c)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上述授权的所有文件，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存根的方式以及需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且同时需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销，而需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批准、签署（包括追加公司公章、如需）、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不限于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或向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何等重要方面均不能准备充分，且具误导或欺作成分，公司可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澄清；

六、在证券发售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 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七、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八、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视讯文件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授权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条款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下达下文），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授予此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授权，且代表公司签署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或重新授权的文件；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文件（含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 或公司或公司向香港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将该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c)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上述授权的所有文件，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存根的方式以及需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且同时需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销，而需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批准、签署（包括追加公司公章、如需）、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不限于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或向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何等重要方面均不能准备充分，且具误导或欺作成分，公司可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澄清；

六、在证券发售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 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七、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八、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视讯文件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授权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条款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下达下文），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授予此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授权，且代表公司签署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或重新授权的文件；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文件（含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 或公司或公司向香港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将该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c)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上述授权的所有文件，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存根的方式以及需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且同时需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销，而需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批准、签署（包括追加公司公章、如需）、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不限于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或向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何等重要方面均不能准备充分，且具误导或欺作成分，公司可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澄清；

六、在证券发售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 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七、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八、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视讯文件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授权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条款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下达下文），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授予此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授权，且代表公司签署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或重新授权的文件；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文件（含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 或公司或公司向香港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将该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c)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上述授权的所有文件，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存根的方式以及需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且同时需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销，而需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批准、签署（包括追加公司公章、如需）、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不限于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或向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何等重要方面均不能准备充分，且具误导或欺作成分，公司可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澄清；

六、在证券发售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 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七、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八、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视讯文件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授权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条款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下达下文），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授予此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授权，且代表公司签署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或重新授权的文件；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文件（含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 或公司或公司向香港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将该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c)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上述授权的所有文件，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存根的方式以及需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且同时需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销，而需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批准、签署（包括追加公司公章、如需）、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不限于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或向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何等重要方面均不能准备充分，且具误导或欺作成分，公司可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澄清；

六、在证券发售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 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七、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 至 9.11(39) 条的规定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提交；

八、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视讯文件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授权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条款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下达下文），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授予此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授权，且代表公司签署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或重新授权的文件；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文件（含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 或公司或公司向香港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将该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c)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上述授权的所有文件，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联交所存根的方式以及需向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且同时需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销，而需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治理完善的实际需求，公司修订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增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朱明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朱明华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